**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刑事谅解赔偿协议**

甲 方：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鉴于：

年月日时分许，甲方驾驶沿路由向行至处，与驾驶正常行驶的乙方相撞导致交通事故，造成乙方死亡。年月日，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就该事故做出事故认定书，认定： 。

现甲乙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友爱的精神就本次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赔偿事宜，在平等、自愿、合法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赔偿费用**

（一）甲方自愿赔偿乙方的下列费用共计元（大写 圆）。

1、丧葬费元；（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公式：丧葬费=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

2、被扶养人生活费元；（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公式：X代表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未成年人：以13岁为例：X\*5；无劳动能力又无其它收入来源：X\*20；65周岁：X\*15；75周岁：X\*5；被抚养人还有其它抚养人的：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举例：无劳动能力又无其它收入来源：X\*20，如果有三个抚养人 则被扶养人生活费= X\*20÷3）

3、死亡赔偿金元；（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公式：X代表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0周岁以下死亡赔偿金=X\*20；60以上，以65周岁（为例），死亡赔偿金=X\*15

75周岁以上，死亡赔偿金= X\*5）

4、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元。（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5、直接财产损失元。

**第二条**甲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赔付乙方各项损失，共计元。

**第三条**若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上述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总款项的%支付迟延履行金。

**第四条**乙方保证受害人第一顺序继承人已全部列明。

**第五条**事故发生后，甲方当场进行了积极抢救受害人的行为，并主动赔偿受害人家属。现乙方承诺方在收到甲方赔偿款项后，以书面形式做出对甲方行为的谅解，并提交人民法院，请求对甲方从轻判处。

**第六条**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认真阅读后签署，双方承诺对协议的理解不会产生歧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如因一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八条通知和送达**

（一）本协议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专人送交的形式发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二）通知、文件或申请按照以下方式视为送达和生效：

1.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式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4. 如果以专人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人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人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三）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号码：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 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解决。

2.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三）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四）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五）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条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交警大队留存备案 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的传真或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认真阅读后签署，双方承诺对协议的理解不会产生歧义。

（四）其他约定： 。

甲方： 　　 乙方：

\_\_\_\_\_\_\_\_\_年 月 日　　 \_\_\_\_\_\_\_年 月 日